

##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刘子斌为公司总经理，提名聘任王方水、秦桂玲、张建祥、王家宾、张守刚、张战旗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提名聘任张洪梅为公司总会计师，提名聘任秦桂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郑卫印、李琨为证券事务代表；提名聘任藤原大辅、张克明、李文继、潘平利、吕永晨、于守政、权鹏、王昌钊、商成钢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以上被聘任人员任期三年。上述提名聘任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我们审查了本次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，认为所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关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：

徐建军

赵 耀

毕秀丽

潘爱玲

王新宇

2016年6月8日

## 附：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**刘子斌**：1965 年出生，学历： 硕士。工作经历： 历任淄博鲁诚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现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鲁丰织染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淄博鲁群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上海鲁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北京鲁泰优纤电子商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148,29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2、**王方水**： 1961 年出生，学历： 硕士 。工作经历： 历任淄博第二棉纺厂试验室管理员、淄博第七棉纺厂生产部经理、鲁泰纺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，现任鲁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兼职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董事、淄博鲁群纺织有限公司董事、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146,753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3、**秦桂玲**：1966 年出生，学历： 工商管理硕士。工作经历： 历任鲁泰纺织有限公司计划科科长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经助理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现任鲁泰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兼职淄博鲁群纺织有限公司董事、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北京鲁泰优纤电子商务股份公司董事长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107,042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4、张建祥：**学历：工商管理硕士。工作经历：历任滨州第二棉纺厂织布工段长、鲁泰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办主任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织布工厂厂长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经理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整理工厂厂长，现任副总经理，兼任鲁泰纺织服装工程研究院副院长、办公室主任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52,150 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5、王家宾：**学历：工商管理硕士。工作经历：历任淄博第一棉纺织厂车间主任，劳资安全处长，鲁泰纺织股份公司织布车间主任，动力处长，漂染工厂长，漂染事业部经理，现任鲁泰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生产部经理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83,700 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6、张守刚：**学历：大学本科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工作经历：历任鲁泰公司织布厂计划员、工段长、车间付主任、工厂厂长、织造事业部经理，品质管理部经理，现任鲁泰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制衣事业部经理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73,100 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7、张战旗：**学历：大学本科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工作经历：历

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染整车间工艺技术员，技术监督部实验室管理员，面料整理工场副主任，主任。面料整理工厂厂长，品质管理部经理，现任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80,300 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8、张洪梅：**学历：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工作经历：历任鲁泰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、会计处主任、副总会计师，现任鲁泰公司总会计师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92,500 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9、张克明：**学历：大学本科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工作经历：1991 年毕业后到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至今，历任资金管理科副科长、科长、资金处主任、财务部副经理，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。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77,700 股。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10、潘平利：**学历，大学，工商管理硕士。工作经历：曾任陕西省齿轮厂子弟学校英语老师，省模范教师。现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三部经理，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128,196 股。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
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11、吕永晨：**学历：工商管理硕士。工作经历：历任淄川区经济委员会职员、鲁泰纺织公司总工办职员、鲁泰纺织公司国际业务部科长，现任鲁群公司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经理。到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33,750 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12、于守政：**学历：大学，工商管理硕士。工作经历：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鲁泰纺织有限公司工作，现任公司能源事业部经理。到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83,100 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13、王昌钊：**大专学历，自 1997 年 12 月进入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以来，历任织布工厂保全工、设备管理员，国际业务部制单员、跟单员、面料科副科长、科长、经理助理、现任国际业务部一部经理，到 2016 年 5 月 30 日，持有本公司股票 22,500 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14、权鹏：**学历：工商管理硕士，工作经历：1993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至今，1993年9月—1996年12月任销售科销售员，1997年1月—2003年12月任营销二部经理，2004年至今任营销部经理。截止2016年4月22日，持有本公司股票鲁泰27,750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15、藤原大辅：**日本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本公司特聘外国专家，“齐鲁友谊奖”获得者。工作经历：历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、国际业务一部经理，现任国际业务二部经理。到2016年5月30日止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16、商成钢：**1973年出生，学历：大专，工作经历：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ISO9000办公室副主任；2004年12月13日至2006年8月18日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；2006年8月18日至2011年9月10日，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；2011年9月10日至今，任企业管理部经理，现任管理者代表、企业管理部经理。到2016年5月30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3万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17、李文继：**学历：硕士研究生，工作经历：1987年8月至1992年8月任济南毛纺织厂工程师；1995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山东财政学院教师；2005年7月至今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信息部经理、首席信息官。到

2016年6月6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1万股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18、郑卫印：**学历：大学。工作经历：1991年毕业后在鲁泰公司工作至今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部副经理。至2016年5月30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42000股。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19、李琨：**学历：大学。工作经历：自毕业后在鲁泰公司作至今，曾任职于公司财务部、审计部，历任山东鲁泰环中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等职，现任证券部证券管理科副科长。截止2016年5月30日止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没有关联关系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过董监事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李琨女士已参加深交所2014年10月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，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